

萬 有 文 庫

第二集七百種

王 雲 五 主 編

西 漢 會 要

(六)

徐 天 麟 撰

商 務 印 書 館 發 行

庫 文 學 叢

（文學研究部）

編 者 郭 沫 若

西 漢 會 要

（附）

卷 八 十 一

新 華 書 局 印 行

西漢會要

(六)

徐天麟撰

國學基本叢書

編主五雲王
庫文有萬

種百七集二第

西漢會要
六冊

究必印翻有所權版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三月初版

撰者

徐天麟

發行人

王雲五
上海河南路

印刷所

商務印書館
上海河南路

發行所

商務印書館
上海及各埠

☆C四四七

張

西漢會要卷六十一

刑法一

刑制

夷三族高紀如淳曰父族高母族如淳曰父族妻族也

要斬稱衛太子誣罔要斬

磔景紀謂張其尸

棄市師古曰取刑人於市與衆棄之

腐刑如淳曰宮刑也丈夫割勢不能生子如腐木不生實又曰諸服宮刑者下蠶室

髡鉗高紀鉗以鐵束頸也

完孟康曰不加肉刑髡鬻也

城旦舂惠紀應劭曰城旦者旦起行始城舂者婦人不豫外繇但舂作米皆四歲刑者也

宋徐天麟撰

鬼薪白粲惠紀應劭曰取薪給宗廟爲鬼薪坐

耐耐通作彰高紀注云罪不至於髡完其耐鬢

罰作一歲刑

盜械惠紀凡以罪著械者皆稱焉

頌繫惠紀頌容也言見寬容但處曹吏舍不入陞牢

笞景帝定令當笞者笞臀如淳曰先時笞背也

箠長五尺其本大一寸其竹也末薄寸半皆平其節

漢興之初雖有約法三章網漏吞舟之魚其大辟尚有夷三族之令今日當三族者皆先鯨剿斬左右趾

笞殺之梟其首菹其骨肉於市其誹謗詈詛者又先斷舌故謂之具五刑彭越韓信之屬皆受此誅至高

后元年乃除三族妖言令並刑法志

文帝除宮刑景紀元年詔徐天麟按文帝既除宮刑矣景帝中四年赦徒作陽陵者死罪欲廢者許之至武帝時李延年司馬遷張安世兄賀皆坐腐刑則是宮刑雖除不久卽復用也

文帝十三年齊太倉令淳于公有罪當刑防獄逮繫長安淳于公無男有五女當行會逮罵其女曰生子

不生男緩急非有益也其少女緹縈自傷悲泣迺隨其父至長安上書曰妾父爲吏齊中皆稱其廉平今

坐法當刑妾傷夫死者不可復生刑者不可復屬雖後欲改過自新其道無繇也妾願沒入爲官婢以贖

父刑罪。使得自新。書奏天子。天子憐悲其意。遂下令曰。制詔御史。蓋聞有虞氏之時。畫衣冠。異章服。以爲戮。而民弗犯。何治之至也。今法有肉刑三。而姦不止。其咎安在。非乃朕德之薄。而教不明與。吾甚自愧。故夫訓道不純。而愚民陷焉。詩曰。愷弟君子。民之父母。今人有過。教未施而刑已加焉。或欲改行爲善。而道亡繇至。朕甚憐之。夫刑至。斷支體。刻肌膚。終身不息。何其刑之痛而不德也。豈稱爲民父母之意哉。其除肉刑。有以易之。及令罪人各以輕重。不亡逃。有年而免。具爲令。丞相張蒼。御史大夫馮敬。奏言。肉刑所以禁姦。所由來者久矣。陛下明詔。憐萬民之一有過被刑者。終身不息。及罪人欲改行爲善。而道亡繇至。於盛德。臣等所不及也。臣謹議請定律曰。諸當完者。完爲城旦舂。當黥者。髡鉗爲城旦舂。當劓者。笞三百。當斬左止者。五百。當斬右止。及殺人先自告。及吏坐受賕枉法。守縣官財物。而卽盜之。已論命。復有笞罪者。皆棄市。罪人獄已決。完爲城旦舂。滿三歲。爲鬼薪白粲。鬼薪白粲一歲。爲隸臣妾。隸臣妾一歲。免爲庶人。隸臣妾滿二歲。爲司寇。司寇一歲。及作如司寇二歲。皆免爲庶人。其亡逃及有罪耐以上。不用此令。前令之刑。城旦舂歲而非禁錮者。如完爲城旦舂。歲數以免。臣昧死請。制曰。可。是後。外有輕刑之名。內實殺人。斬右止者。又當死。斬左止者。笞五百。當劓者。笞三百。率多死。景帝元年。下詔曰。加笞與重罪無異。幸而不死。不可爲人。其定律。笞五百曰三百。笞三百曰二百。猶尙不全。至中六年。又下詔曰。加笞者。或至死而笞未畢。朕甚憐之。其減笞三百曰一百。笞二百曰一百。又曰。笞者所以教之也。其定箠令。丞相劉舍。御史

大夫衛綰請笞者箠長五尺其本大一寸其竹也末薄半寸皆平其節當笞者笞臀毋得更人自是笞者得全然酷吏猶以爲威死刑既重而生刑又輕民易犯之刑法志

孝景中二年改磔曰棄市勿復磔本紀

律令

高祖初入關召諸縣豪傑謂曰父老苦秦苛法久矣誹謗者族耦語者棄市吾當王關中與父老約法三章耳餘悉除去秦法本紀

高祖約法三章曰殺人者死傷人及盜抵罪燭削煩苛兆民太悅其後四夷未附兵革未息三章之法不足以禦姦於是相國蕭何攢摭秦法取其宜於時者作律九章刑法志按晉書刑法志云蕭何定律益事律與廢戶三篇合爲九篇

孝惠四年省法令妨吏民者除挾書律

高后元年詔孝惠欲除三族妖言令今除之並本紀

孝文二年紀作元年又詔丞相太尉御史法者治之正所以禁暴而衛善人也今犯法者已論而使無罪之父

母妻子同產坐之及收朕甚弗取其議左右丞相周勃陳平奏言父母妻子同產相坐及收所以累其心使重犯法也收之道所由來久矣臣之愚計以爲如其故便文帝復曰朕聞之法正則民慤罪當則民從且夫牧民而道之以善者吏也既不能道又以不正之法罪之是法反害于民爲暴者也朕未見其便

宜執計之。平勃乃曰：陛下幸加大惠于天下，使有罪不收，無罪不相坐，甚盛德。臣等所不及也。臣等謹奉詔，盡除收律相坐法。其後新垣平謀爲逆，復行三族之誅。刑法志

量錯爲內史。法令多所更定，錯所更令三十章。鼂錯傳

孝景中六年，定鑄錢僞黃金棄市律。本紀

孝武卽位，外事四夷之功，內盛耳目之好，徵發煩數，百姓貧耗，窮民犯法，酷吏擊斷，姦軌不勝。于是招進張湯、趙禹之屬，條定法令，作見知故縱、監臨部主之法，緩深故之罪，急縱出之誅。其後姦猾巧法，轉相比況，禁罔寢密。律令凡三百五十九章，大辟四百九條，千八百八十二事，死罪決事比萬三千四百七十二事。文書盈于几閣，典者不能徧睹。是以郡國承用者駁，或罪同而論異。姦吏因緣爲市，所欲活則傅生議，所欲陷則予死比。議者咸冤傷之。刑法志

自公孫宏以春秋之義繩下，張湯以峻文決理，于是見知之法生，而廢格沮誹窮治之獄用矣。湯奏當異九卿，見令不便，不入言，而腹非論死。是後有腹非之法比。食貨志

武帝作沈命法。沈，匿也。敢蔽匿盜賊者，沒其命也。曰：郡盜起不發覺，發覺而弗捕滿品者，二千石以下至小吏主者皆死。

咸宣傳

孝宣本始四年，詔郡國律令有可蠲除以安百姓，條奏。本紀

地節四年詔曰父子之親夫婦之道天性也雖有禍患猶蒙死而存之誠愛結于心仁厚之至也自今子首匿父母妻匿夫孫匿大父母皆勿坐其父母匿子夫匿婦大父母匿孫罪殊死皆上請廷尉以聞

本紀

時涿郡太守鄭昌上疏言聖王置諫爭之臣者非以崇德防逸豫之生也立法明刑者非以爲治救衰亂之起也今明主躬垂明聽雖不置廷平獄將自正若開後嗣不若刪定律令律令一定愚民知所避姦吏無所弄矣今不正其本而置廷平以理其末也政衰聽怠則廷平將招權而爲亂首矣宣帝未及修正至元帝初立迺下詔曰夫法令者所以抑暴扶弱欲其難犯而易避也今律令煩多而不約自典文者不能分明而欲羅元元之不逮斯豈刑中之意哉其議律令可蠲除輕減者條奏

刑法志

元帝初元五年省刑法七十餘事除光祿大夫以下至郎中保父母同產之令

本紀

成帝河平中復下詔曰甫刑云五刑之屬三千大辟之罰其屬二百今大辟之刑千有餘條律令煩多百有餘萬言奇請它比日以益滋自明習者不知所由欲以曉喻衆庶不亦難乎予以羅元元之民天絕亡辜豈不哀哉其與中二千石博士及明習律令者議減死刑及可蠲除省約者令較然易知條奏書不云乎惟刑之恤哉其審核之務準古法朕將盡心覽焉有司無仲山父將明之材不能因時廣宣主恩建立明制爲一代之法而徒鉤撫微細毛舉數事以塞詔而已

刑法志

西漢會要卷六十二

宋徐天麟撰

刑法二

疑讞

高皇帝七年制詔御史獄之疑者吏或不敢決。有罪者久而不論。無罪者久繫不決。自今以來。縣道官獄疑者。各讞所屬二千石官。二千石官以其罪名當報之。所不能決者。皆移廷尉。廷尉亦當報之。廷尉所不能決。謹具爲奏。傳所當比律令以聞。上恩如此。吏猶不能奉宣。故孝景中五年。復下詔曰。諸獄疑雖文致于法。而于人心不厭者。輒讞之。其後獄吏復避微文。遂其愚心。至後元年。又下詔曰。獄重事也。人有愚智。官有上下。獄疑者。讞有令讞者。已報讞而後不當讞者。不爲失。自此之後。獄刑益詳。近于五聽三宥之意。

刑法志

議貴

高帝七年。令郎中有罪耐以上。請之。

孝惠初卽位。爵五大夫。吏六百石以上。及宦皇帝而知名者。有罪當盜械者。皆頌繫。上造以上。及内外公孫耳孫。有罪當刑。及當爲城旦舂者。皆耐爲鬼薪白粲。並本紀

孝文時。賈誼上疏曰。古者廉恥節禮。以治君子。故有賜死而無戮辱。是以黥劓之罪。不及大夫。今自王侯三公之貴。皆天子所改容而禮之也。而今與衆庶同黥劓髡髮。刑答僇棄市之法。被戮辱者。不泰迫乎。夫嘗已在貴寵之位。今而有過。廢之可也。退之可也。賜之死可也。滅之可也。若夫束縛之。係縲之。輸之司寇。編之徒官。司寇小吏。詈罵而榜笞之。殆非所以令衆庶見也。是時丞相周勃免就國。人有告勃謀反。逮繫長安獄治。卒亡事。故誼以此譏上。上深納其言。養臣下有節。是後大臣有罪。皆自殺不受刑。至武帝時稍復入獄。自甯成始。賈誼傳

昭平君獄繫内官。以公主子。廷尉上請。東方朔傳

吏二千石有罪先請。劉屈氂傳

宣帝黃龍元年。詔曰。吏六百石位大夫。有罪先請。本紀

成帝怒丞相王嘉。孔光等請謁者召嘉詣廷尉。詔獄。永信少府猛等十人。以爲聖王斷獄。必是原心定罪。探意立情。故死者不抱恨而入地。生者不銜怨而受罪。明主躬聖德。重大臣刑辟。廣延有司議。欲使海内咸服。嘉罪名雖應法。聖王之于大臣。在輿爲下。御坐則起。疾病視之無數。死則臨弔之。廢宗廟之祭。進之

以禮退之以義誅之以行案嘉本以相等爲罪罪惡雖著大臣括髮關械裸躬就笞非所以重國褒宗廟也今春月寒氣錯繆霜露數降宜示天下以寬和臣等不知大義惟陛下察焉有詔假謁者節召丞相詣廷尉詔獄

王嘉傳

平帝元始元年令公列侯嗣子有罪耐以上先請

元始四年敕百僚婦女非身犯法詔所名捕它皆無得繫

並本紀

矜老弱

孝惠卽位詔民年七十以上若不滿十歲有罪當刑者皆完之

本紀

孝景後三年下詔曰高年老長人所尊敬也鰥寡不屬逮者人所哀憐也其著令年八十以上八歲以下及孕者未乳師朱儒當鞠繫者頌繫之至孝宣元康四年又下詔曰朕念夫耆老之人髮齒墮落血氣既衰亦無暴逆之心今或罹于文法執于囹圄不得終其年命朕甚憐之自今以來諸年八十非誣告殺傷人它皆勿坐至成帝鴻嘉元年定律令年未滿七歲賊鬪殺人及犯殊死者上請廷尉以聞得減死合于三赦幼弱老眊之人此皆法令稍定近古而便民者也

刑法志

贖罪

惠帝元年民有罪得買爵三十級以免死罪

本紀應劭曰一級直錢二千凡爲六萬

鼂錯說文帝曰。欲民務農。在于貴粟。貴粟之道。在于以粟爲賞罰。今募天下入粟縣官。得以拜爵除罪。不過三歲。塞下之粟必多。食貨志

孝景時。上郡以西旱。復修賣爵令。而裁其賈以招民。及徒復作。得輸粟于縣官以除罪。食貨志

武帝天漢四年。令死罪入贖錢五十萬。減死一等。本紀

太始二年。募死罪人贖錢五十萬。減死一等。本紀

宣帝時。西羌反。漢遣後將軍征之。京兆尹張敞上書言。國兵在外。軍以夏發。隴西以北。安定以西。吏民並給轉輸。田事頗廢。素無餘積。雖羌虜以破。來春民食必乏。窮辟之處。買亡所得。縣官穀度不足以振之。願令諸有罪非盜受財殺人及犯法不得赦者。皆得以差入穀。此八郡贖罪。務益致穀。以預備百姓之急。事下有司。左馮翊蕭望之。與少府李彊議。以爲民函陰陽之氣。有好義欲利之心。在教化之所助。堯在上。不能去民欲利之心。而能令其欲利不勝其好義也。雖桀在上。不能去民好義之心。而能令其好義不勝其欲利也。故堯桀之分。在于義利而已。道民不可不慎也。今欲令民量粟以贖罪。如此。則富者得生。貧者獨死。是貧富異刑。而法不壹也。人情貧窮。父兄囚執。聞出財得以生活。爲人子弟者。將不顧死亡之患。敗亂之行。以赴財利。求救親戚。一人得生。十人以喪。如此。伯夷之行壞。公綽之名滅。政教壹傾。雖有周召之佐。恐不能復古。古者臧于民。不足則取。有餘則予。詩曰。爰及矜人。哀此鰥寡。上惠下也。又曰。雨我公田。遂及我

私下急上也。今有西邊之役，民失作業，雖戶賦口斂，以贍其困乏，古之通義，百姓莫以爲非，以死救生，恐未可也。陛下布德施教，教化旣成，堯舜亡以加也。今議開利路，以傷旣成之化，臣竊痛之。于是天子復下其議。兩府丞相御史以難問張敞。敞曰：少府左馮翊所言，常人之所守耳。昔先帝征四夷，兵行三十餘年，百姓猶不加賦，而軍用給。今羌虜一隅小夷，跳梁于山谷間，漢但令罪人出財減罪以誅之，其名賢于煩擾良民，橫興賦斂也。又諸盜及殺人犯不道者，百姓所疾苦也，皆不得贖，首匿見知，縱所不當得爲之屬，議者或頗言其法可蠲除。今因此令贖，其便明甚。何化之所亂，甫刑之法，小過赦，薄罪贖，金選之品，所從來久矣。何賊之所生，敞備皁衣二十餘年，嘗聞罪人贖矣，未聞盜賊起也。竊憐涼州被寇，方秋饒時，民尙有饑乏，病死于道路，況至來春將大困乎？不早慮所以振救之策，而引常經以難，恐後爲重責。常人可與守經，未可與權也。敞幸得備列卿，以輔兩府爲職，不敢不盡愚望之。彊復對曰：先帝聖德，賢良在位，作憲垂法，爲無窮之規，永惟邊竟之不贍，故金布令甲曰：邊郡數被兵，離饑寒，天絕天年，父子相失，令天下共給其費，因爲軍旅卒暴之事也。聞天漢四年，常使死罪人入五十萬錢，減死罪一等，豪彊吏民請奪假貸，至爲盜賊，以贖其罪。其後姦邪橫暴，羣盜並起，至攻城邑，殺郡守，充滿山谷，吏不能禁，明詔遣繡衣使者，以興兵擊之，誅者過半，然後衰止。愚以爲此使死罪贖之敗也。故曰不便。時丞相魏相，御史大夫丙吉，亦以爲羌虜且破，轉輸略足相給，遂不施敞議。

蕭望之傳

元帝時貢禹上疏言孝文皇帝時貴廉潔賤貪污賈人贅壻及吏坐臧者皆禁錮不得爲吏賞善罰惡不阿親戚罪白者伏其誅疑者以與民無贖罪之法故令行禁止海內大化天下斷獄四百與刑錯無異武帝始臨天下尊賢用士關地廣境數千里自見功大威行遂從嗜欲用度不足乃行一切之變使犯法者贖罪入穀者補吏是以天下奢侈官亂民貧盜賊並起亡命者衆郡國恐伏其誅則擇便巧史書習于計簿能欺上府者以爲右職姦軌不勝則取勇猛能操切百姓者以苛暴威服下者使居大位故無義而有財者顯于世欺謾而善書者尊于朝諄逆而勇猛者貴于官故俗皆曰何以孝弟爲財多而光榮何以禮義爲史書而仕宦何以謹慎爲勇猛而臨官故黥劓而髡鉗者猶復攘臂爲政于世行雖犬豕家富執足目指氣使是爲賢耳故謂居官而置富者爲雄桀處姦而得利者爲壯士兄勸其弟父勉其子俗之壞敗乃至于是察其所以然者皆以犯法得贖罪求士不得真賢相守崇財利誅不行之所致也今欲興至治致太平宜除贖罪之法貢禹傳

恤刑

文帝赦罪人憐其無髮賜之巾憐其衣赭書其背父子兄弟相見也而賜之衣平獄緩刑天下莫不說喜

賈山傳

武帝元狩六年遣博士循行天下治苛者舉奏本紀

宣帝卽位。廷尉使路溫舒。上疏言。臣聞秦有十失。其一尙存。治獄之吏是也。方今天下賴陛下恩厚。無金革之危。饑寒之患。父子夫妻。戮力安家。然太平未洽者。獄亂之也。夫獄者天下之大命也。死者不可復生。絕者不可復屬。書曰。與其殺不辜。寧失不經。今治獄吏則不然。上不相敵。以刻爲明。深者獲公明。平者多後患。故治獄之吏。皆欲人死。非憎人也。自安之道。在人之死。是以死人之血。流離于市。被刑之徒。比肩而立。大辟之計。歲以萬數。此仁聖之所以傷也。太平之未洽。凡以此也。夫人情安則樂生。痛則思死。捶楚之下。何求而不得。故囚人不勝痛。則飾辭以視之。吏治者利其然。則指道以明之。上奏畏卻。則鍛鍊而周內之。蓋奏當之成。雖咎繇聽之。猶以爲死有餘辜。何則。成練者衆。文致之罪明也。是以獄吏專爲深刻。殘賊而亡極。媮爲一切。不顧國患。此世之大賊也。故俗語曰。畫地爲獄。議不入。刻木爲吏。期不對。此皆疾吏之風。悲痛之辭也。故天下之患。莫深于獄。敗法亂正。離親塞道。莫甚乎治獄之吏。此所謂一尙存者也。上深愍焉。乃下詔曰。聞者吏用法。巧文寢深。是朕之不德也。夫決獄不當。使有罪興邪。不辜蒙戮。父子悲恨。朕甚傷之。今遣廷史與郡鞠獄。任輕祿薄。其爲置廷平秩六百石。員四人。其務平之。以稱朕意。于是選于定國爲廷尉。求明察寬恕黃霸等。以爲廷平。季秋後請讞。時上常幸宣室齋居而決事。獄刑號爲平矣。路溫舒傳

及刑
法志